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相對人 陳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枝明於民國111年1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陳菲紋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菲紋邀同相對人陳枝明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21年1月21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3年5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86,6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計算未受償之利息22,374元。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枝明、債務人陳菲紋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
01 書面表示意見。
02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4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7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0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 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 範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九如鄉 | 九清 | | 520 | | 0 | 0 | 2,354.00 | 全部 | |